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 1/3，独立董事任职上市公司家数均不超过 3 家，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在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人数在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过半数，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余新培，民建会员，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系副主任、系主任、副院长，中国会计学会个人会员、CIMA（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个人会员，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西财经学院会计学教授，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 17 日以来任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有关系的机构和人员有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及 9 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在召开会议前及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审慎决策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要求，我对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余新培	9	2	7	0	0	否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0 次，包括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由本人召集和主持召开。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	战略委员会
余新培	6	2	1	1

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各位委员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届次	议案名称
2023-04-20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预案的议案》 3.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执行情况合 2023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06-05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2023-08-25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
2023-11-27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确保监督职责得到切实履行，在公司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的重要阶段，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以及承担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入沟通，沟通的焦点集中在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相关业务运营情况上。在年报审计期间，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着紧密联系，获取审计进度与结果，认真、细致地履行着监督职责。本人的工作不仅体现在对数据的审核上，更

体现在对审计工作的整体把控与战略规划上。每一次的沟通、每一次的协调，都是对公司稳健发展的一份贡献。

（五）日常工作及现场工作的情况

在报告期间，本人始终密切关注公司的各项动态。利用现场交流、电话等多种渠道，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紧密的联系。通过定期获取公司的运营资料、倾听管理层的汇报，得以全面而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本人运用自己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针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提案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在公司中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业绩说明会前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资料，做好沟通汇报；不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其关注的战略执行、企业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以便独立董事更好了解、获取公司运营等情况，为公司提供专业支持和决策，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财务证券部不定期向独立董事发送最新的政策文件和监管动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其他监管部门举办的培训，为独立董事提供了专业履职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公司与所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均为保证公司全资

或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要求，各期定期报告均能全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其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审计人员业务水平较高，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胡冬平先生任公司总工程师，提名涂学良先生、徐建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所提名、聘任的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公司制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和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规章制度规定。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控工作，《安源煤业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认为公司已经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八）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遵守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原则。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53 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认真学习专业知识以及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制度与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及时与相关方沟通；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在财务管理、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并有效敦促公司的落实，较好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不存在独立董事未尽职责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改革创新、转型升级中重点事项的关注，提出更多合理化、有价值的建议，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 23 日